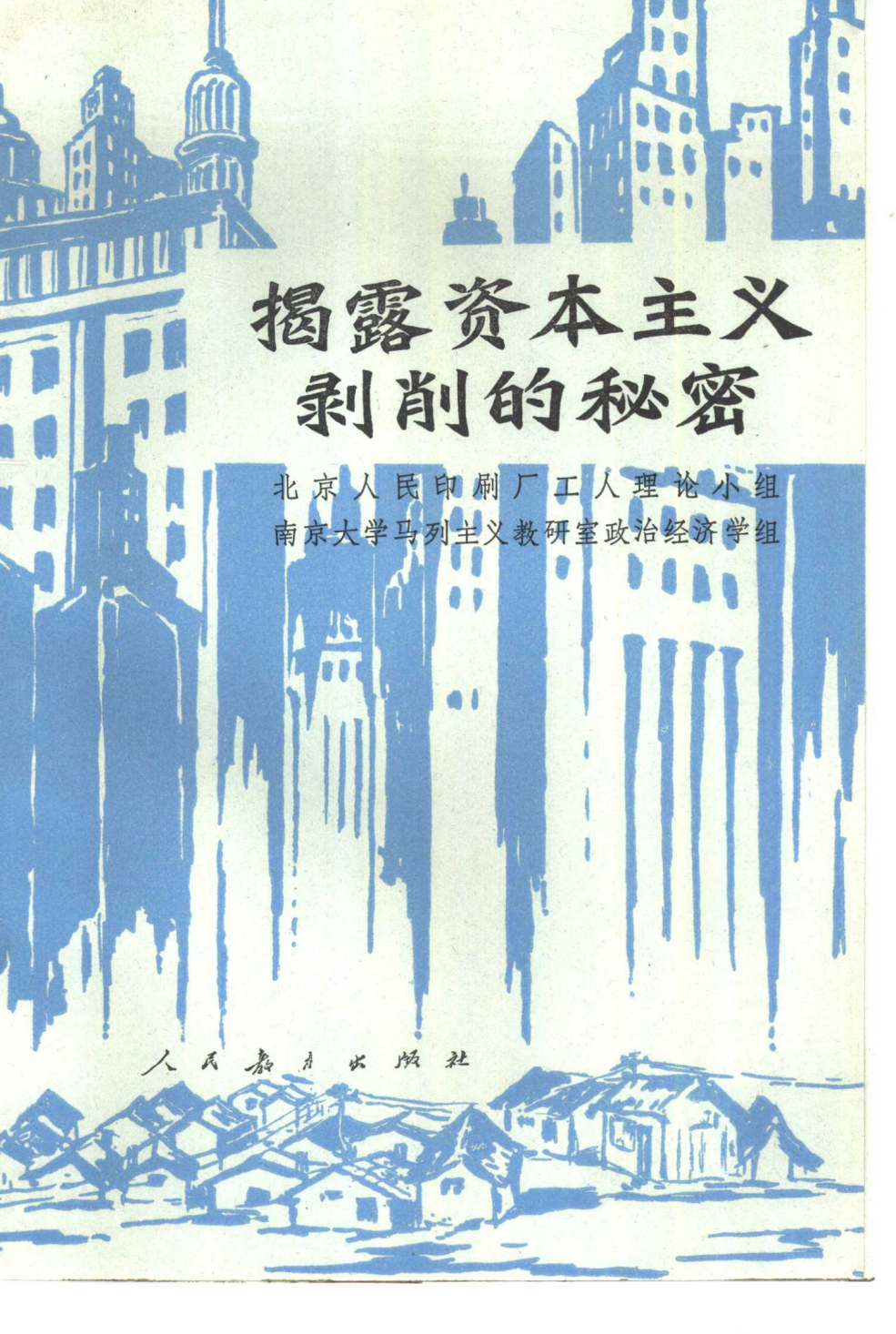




揭露资本主义 剥削的秘密

北京人民印刷厂工人理论小组
南京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政治经济学组

人民教育出版社

揭露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

北京人民印刷厂工人理论小组
南京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政治经济学组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5年·北京

揭露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

北京人民印刷厂工人理论小组
南京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政治经济学组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1975年4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4012·02 定价 0.17 元

马克思语录

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列宁语录

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

毛主席语录

无产阶级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在其实践的初期——破坏机器和自发斗争时期，他们还只在感性认识的阶段，只认识资本主义各个现象的片面及其外部的联系。这时，他们还是一个所谓“自在的阶级”。但是到了他们实践的第二个时期——有意识有组织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时期，由于实践，由于长期斗争的经验，经过马克思、恩格斯用科学的方法把这种种经验总结起来，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用以教育无产阶级，这样就使无产阶级理解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理解了社会阶级的剥削关系，理解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这时他们就变成了一个“自为的阶级”。

目 录

一、资本主义剥削的前提	1
劳动力的买和卖	2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6
撕破“自由”“平等”的遮羞布	10
二、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	14
剩余价值是怎样产生的	14
资本体现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	23
剩余价值率是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的准确表现	27
三、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残酷手段	31
延长劳动时间,榨取绝对剩余价值	31
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榨取相对剩余价值	37
个别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率,榨取超额剩余价值	40
旧中国无产阶级受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	43
四、工资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	50
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	50
工资的基本形式	56
必须为消灭雇佣劳动制度而斗争	60
五、资本主义社会各剥削集团瓜分剩余价值	67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	67
资本家平均瓜分利润	70
商业资本家获得商业利润	78
借贷资本家捞得利息	82
大土地所有者坐享地租	84

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的天堂，无产阶级的地狱。资本家不劳动，家当却象滚雪球似的，越滚越大，过着花天酒地的腐朽糜烂的生活。而千千万万的工人，长年累月地象牛马一样给资本家干活，创造了大量财富，却过着食不饱腹、衣不遮体的悲惨生活，并且越来越穷，穷得活不下去。

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拚命劳动，反而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而资本家不劳动，却越来越富呢？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在哪里呢？

一、资本主义剥削的前提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的万贯家财，是从哪里来的呢？都是靠剥削工人和广大劳动人民得来的。要

了解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必须从什么是资本和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商品——劳动力谈起。

劳动力的买和卖

任何一个资本家，他开办工厂和进行商品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供给他自己消费之用，而是为了拿到市场上去卖，以便发财致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资本家在进行商品生产之前，必须先掌握一笔本钱，也就是资本，以便从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和招雇工人。因此，资本最初总是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但是，货币本身并不一定是资本。在小商品生产条件下，货币只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小商品生产者手里当作商品媒介的货币和资本家手里当作资本的货币，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们的流通形式也是不同的。

货币在小商品生产者手里，它的流通形式是商品——货币——商品。也就是说为买而卖。他出卖商品换成货币的目的，是为了再用这些货币换回另一种商品，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例如，农民把自己生产的粮食或养的猪换成货币，是为了购买农具或布匹，等等。因此，互相交换的两种商品，它们的使用价值必然是不同的，而价值则是相等的。

货币在资本家手里，它的流通形式是：货币——商品——货币。也就是说为卖而买。他首先用货币购买商品，然后再把商品卖出去，重新取得货币。如果资本家用 100 元购买生产资料和招雇工人，生产出商品，卖给消费者后，收回来的仍是 100 元，那对于他们就成为毫无意义的行为了。资本家重新收回的货币的数量一定要比起初拿出去的多一些，比如说他拿出 100 元购买商品，而出卖商品后收回的是 110 元，也就是说经过一买一卖，他的货币额增多起来，在价值上发生了增殖。作为资本的货币，它的流通形式应该写成货币——商品——货币 + 小货币。小货币就是原来垫支货币的一个增加额。马克思把这个增加额叫剩余价值。榨取剩余价值是资本家活动的目的。资本家剥削的秘密也就在这里。

那么，剩余价值是从哪里来的呢？

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剩余价值是从商品流通过程中产生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剩余价值是工人的无偿劳动所创造出来的那部分价值。它不能从商品流通过程中产生，因为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买卖是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在等价交换的情况下，资本家是按照商品的价值来进行买卖的。如果资本家拿出 1,000 元，买回价值 1,000 元的商品，再把这些商品卖出去，只能收回 1,000 元，一

分钱都不会增加。很显然，这里没有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在不等价交换的情况下，资本家按照低于价值的价格买进商品，或者按照高于价值的价格卖出商品，也不能产生剩余价值。因为资本家既是商品的购买者，又是商品的出卖者。如果作为卖者的资本家，按照高于价值 10% 的价格，把价值 1,000 元的商品以 1,100 元卖出去，那么，当他作为买者购买商品时，别的资本家也可同样高于价值 10% 的价格卖给他，使他多拿出去 100 元。由此可见，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作为卖者多收回的钱，正是他们作为买者多拿出去的钱，没有占到一点便宜。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的形成，从而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不能由卖者在商品价值以上售卖，也不能由买者在商品价值以下购买来说明。**”

也许有人问，不是有的资本家特别狡猾，专门通过贱买贵卖，进行欺诈而发财致富的吗？这种事情虽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普遍现象，也是资本家发财致富的重要手段。但是，欺诈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来源。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只是一个资本家发了财，而另一个资本家吃了亏。比如说，甲资本家把价值 80 元的糖卖给乙资本家，换回乙资本家价值 90 元的衣服，靠贱买贵卖占了 10 元的便宜，但是甲资本家赚的这 10 元，正是乙资本家吃亏的 10 元，就价值的总量来说，还是 170

元，并没有增加一分，所不同的，只是改变了价值量在甲乙两资本家之间的分配比例。这正象两桶水，不管人们把它们怎样倒来倒去，也绝不能变成三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所有资本家都能得到剩余价值，用互相欺诈、贱买贵卖就不能解释剩余价值的产生。一个国家的整个资产阶级不能靠互相欺诈来发财致富。所以，马克思说：“无论我们怎样转弯抹角，结果还是一样。如果是等价物互相交换，那不会有剩余价值发生；如果是不等价物互相交换，那也不会有剩余价值发生。流通或商品交换是不会创造价值的。”

剩余价值不能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产生，但是，它的产生也不能离开商品流通过程。因为资本家如果不把货币投入流通，不买不卖，而把货币贮藏起来，不管收藏多少年也不会增加一分钱。资本家从事剥削剩余价值的活动，必须以商品流通为条件。这里的关键是，资本家必须从市场上找到一种特殊商品，这种商品在使用时能创造超过自身价值的价值。这种特殊商品就是劳动力。劳动力的买卖是资本家发财致富的前提。

什么是劳动力呢？劳动力就是人们的劳动能力，也就是一个人在生产物质资料的时候所具有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劳动力存在于人的身体中，它的使用通常会产生出某种使用价值。在任何社会形态里，劳动力都是生产所不可缺少的。但是，只有在资本主义制

度下，劳动力才具备了成为商品的条件。这条件就是：第一，劳动力的所有者必须是法律上“自由”的人。只有这样，他才能够“自由”地支配自己，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否则，他就会象奴隶和农奴那样，没有人身自由，就不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对奴隶有绝对的支配权，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可以任意打骂、惩罚、买卖，甚至处死奴隶。奴隶是在惨无人道的暴力强制下劳动，没有起码的人身自由，根本谈不到出卖劳动力。在封建社会里，农奴世代被束缚在封建主的土地上，遭受封建主的剥削。农奴在人身上仍然依附于封建主，无法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第二，劳动力的所有者，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能自己进行生产，也没有任何别的商品可以出卖，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来过日子。

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在封建社会走向解体，小商品生产者日益分化，使绝大多数劳动者沦为无产者这样一个历史过程中形成的。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劳动力既然成为商品，它就和其他商品一样，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呢？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同样，劳动力这一商品的价值，也是由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的。劳动力的价值包括三个因素。它首先包括维持劳动者自身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力的生产，就是工人劳动能力的保持和恢复。劳动力存在于人的身体中。劳动者劳动时，消耗了自己的体力和脑力。为了经常保持自己的劳动能力，就要吃饭、穿衣、住房子等，也就是说要消费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否则，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就没有办法保持和恢复。因此，生产一个劳动力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生产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其次，工人是会衰老死亡的，资本家为了维持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就需要有源源不断的新工人来补充。因此，劳动力的价值，仅包括供给一个劳动者生活资料的价值是不够的，还必须包括工人生儿育女、养活家属所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如果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有工人的收入都只能维持自己一个人的生活，而不能养活家属，那么，到了一定的时候，工人都老了或死亡了，社会上就不会再有新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没有工人给资本家做工，资本家就要完蛋。

第三，资本家为了更多地剥削工人，就要求有一定

数量的掌握某种技术的工人。而工人要掌握一定的生产技术,就需要花一定的教育训练的费用,因为有技术的劳动力能够从事复杂的劳动,象操纵机器等。这样,在劳动力的价值里又必须再包括一定的教育和训练的费用。

所以,总起来说,“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

劳动力这个商品的价值有一个最低的界限,这个界限是由工人生活上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劳动力的价值降低到这个最低限度以下,劳动力就只能处在萎缩的状态下,劳动者也就不能维持他的正常劳动力了。在旧中国,工人和劳动人民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重重剥削和压迫,劳动者出卖劳动力的价格往往大大低于它的价值,工人所得工资连起码的家庭生活都无法维持,吃不饱,穿不暖,挣扎在死亡线上。拿北京人民印刷厂来说,解放前,在那百年魔怪舞翩跹的苦难岁月里,工人出卖劳动力的收入极少,都缺吃少穿,饥寒交迫,劳动力遭受到严重的摧残。为了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很多工人下班以后,还要去拉洋车、卖菜、做小工。正象当时厂里流传的一首歌谣所说的:“下班抄起洋车把,北风飕飕地刮,冻得我上牙打下牙,冷也得拉,饿也得拉,不拉就

没有黄金塔(指糠窝头)。”这里仅是旧中国资本家剥削工人的一个例子。

劳动力的价值，大体上相当于工人及其家庭最必要的生活费用。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程度发展不同的国家里，在一个国家的自然条件和生活习惯不同的地区里，或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里，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的数量和种类是有差别的，因而生活费用也不完全一样。比如，在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里，自来水和电力的消费是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而在工业不发达的国家里，则不是这样。马克思说：“和别的商品不同，劳动力价值的决定，包含有一个历史的道德的要素。不过，在一定国度，一定时期内，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总是一定的。”

劳动力这一商品同其他的商品一样，也具有使用价值。一切普通商品，如粮食、衣服、水果等的使用价值，只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当普通商品被消费时，不能创造出新的价值，随着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逐渐消失，商品的价值被转移到新的商品里去或消失掉。而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则不同，它的使用就是劳动。劳动力的使用不仅能创造价值，而且能创造出比劳动力自身的价值更大得多的价值。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商品，正是看中了这个价值差额。这个差额叫做剩余价值。因此，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源泉，

也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这就是劳动力商品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个商品具有一种独特的特性：它是一种创造价值的力量，是一种产生价值的源泉，并且——在适当使用的时候——是一种能产生比自己具有的价值更多的价值的源泉。”资本家正是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残酷地剥削工人。

撕破“自由”“平等”的遮羞布

劳动力的买卖，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进行的，这个过程曾被资产阶级学者描绘成为“自由”、“平等”的“人间乐园”。他们说，资本家有的是钱，劳动者有的是劳动力，愿买就买，愿卖就卖，难道还不自由吗？资本家买，劳动者卖，等价交换，难道不是平等么？现在，我们就来看看资产阶级吹嘘的这种“自由”“平等”究竟是怎么回事。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买卖，是在资本主义市场上进行的，表面上，资本家和劳动者都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身分“平等”相待。但是，象其他各种商品的消费一样，劳动力的消费，也是在流通过程之外进行的。当资本家购买到劳动力，离开市场以后，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的所有者之间，原来相互以商品所有者的身分“平等”对待的假象就消失了。正如马克思所说：“原来的

货币所有者，现在变成了资本家，他昂首走在前头；劳动力的所有者，却变成了他的劳动者，跟在他后头。一个是笑咪咪，雄赳赳，专心于事业；另一个却是畏缩不前，好像是把自己的皮运到市场去，没有什么期待，只期待着刮似的。”事情正是这样。劳动力的使用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在这里，劳动力的使用权已经属于资本家。资本家不但要强制劳动者生产补偿劳动力的价值，而且还要强制他生产剩余价值，根本谈不上平等。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无产阶级遭受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更严重，更谈不上自由、平等。拿旧中国矿工来说，他们遭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过着极悲惨的生活。官僚、买办资本家把矿工当成会说话的牲口，敲骨吸髓地榨取矿工的血汗。矿工们一到矿山，就如跳进虎口，落入狼窝，失去人身自由，成了资本家的奴隶。他们每天天不亮就被资本家的狗腿子用皮鞭赶下矿洞，背着沉重的麻布包，爬行在矮小狭窄、阴暗潮湿的坑道里，或者被赶到露天采矿场，肩挑重担，甚至带上脚镣，在那险峭的“陡坡”上下受煎熬。矿工们悲愤地说：“一进洞门阴森森，手提一盏孤魂灯。四块石头夹块肉，活人跌进死人坑。”矿工们“天天干个两头黑，一年到头不得歇。”每天被逼迫干十几小时的牛马活，却只能吃到发霉的高粱、黑豆、树叶、花生壳混合磨成粉做的窝窝头，喝的是井下的脏水，身上裹的